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4 年 第40期

(总第 40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第1期

(总第40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

目 录

关于蔡建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关于郑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关于章建国同志免职的通知.....	4
关于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5
印发《2014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和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16
关于金晶同志任职的通知.....	21
关于计勇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2
关于同意东新村四期南块（东片）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23
关于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街道（镇）2010—2012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的通知.....	38

关于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41
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中船重工（沈阳）辽海电梯有限公司“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44
关于刘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5
关于韩素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6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2014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47
关于成立普陀区城市形象（风貌）和市容景观规划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50

关于蔡建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2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蔡建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蔡建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黄敏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

任命盛金海同志为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吴凌昱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郑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郑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任命潘旭山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吴铁延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9日

关于章建国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4〕1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章建国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免去章建国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2日

关于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1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合署办公部门、各科室：

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普委〔2014〕15号）精神，经区府办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

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区外事办主任

副组长：

刘禄海 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薛宝平 区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办主任

吴东海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林 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区府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王 元（兼）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计勇平 区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朱茂祥 区信访办副主任

陈 亮 区网格中心副主任

陈立群 区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殷建敏 区机管局副局长

谢 轶 区外事办副主任

区府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组，即综合组、宣传组和联络组。工作人员从区府办各合署办公部门、各科室抽调优秀中青年干部组成，名单如下：

综合组：何华彬、陈苗、吴双励、丁基；

宣传组：汤燕、王培、章洁、金炜珺；

联络组：吴国强、吴玉辉、刘琛、顾经纬、汤健。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期间，领导小组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所在部门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群众路线教育实

践活动结束后，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2014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4〕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4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4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2日

2014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3〕72号），市政府下达本区2014年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量为17009人份（每人份200毫升）。为切实做好2014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确保全年无偿献血总量的完成，现就2014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2014年是我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全力争创上海市文明城区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人民健康服务为导向，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血液管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继续构建无偿献血工作的增量机制，努力满足临床用血的增量需求，推进本区无偿献血工作可持续发展。

一、充分认识无偿献血工作是需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公共卫生事业，继续强化无偿献血工作的各方联动协调。

全区各委（办、局）、街道（镇）要加强对本单位、本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和规划，要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组织、社会动员、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支持无偿献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长效机制。同时，积极鼓励和倡导国家工作人员率先献血。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继续优化“综合协调、各方联动”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建设交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区文明办、红十字会和爱卫办要结合自身工作和组织网络，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此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重视和解决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下降、自愿无偿献血增量不足、Rh(D)阴性等特殊血型血液供需不平衡、单采血小板供需缺口的问题。

全区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不断深化解决本区无偿献血工作面临的难点问题。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献血人口与人口总数之比达到1%以上”的血液供需平衡的标准，结合“十二五”期间上海市医疗临床用血的增量需求，积极实施无偿献血的目标和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无偿献血的阶段性目标和实施步骤，整合资源、增加投入，把握无偿献血的工作规律，探索创新无偿献血增量模式和献血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强化本区血液保障体系建设。

二、坚持实现献血工作融合行业优质服务的理念，不断完善无偿献血工作的运作模式。

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各委（办、局）、各街道（镇）无偿献血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各委（办、局）、各街道（镇）要制定2014年本部门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进本部门的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落实无偿献血增量模式和献血结构优化的构建与实施。

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血液日常监督与专项执法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和实行全社会防范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联动机制，确保血源安全。

区血液管理机构要依据《上海市献血条例》，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注重公益”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血液管理与服务职能，在献血环节注重数量保证和结构优化，在用血环节注重合理用血和推广自体输血。要继续做好无偿献血的社会宣传与对献血者的关爱工作。进一步完善缺血应急预案、血库偏型与偏多纠正预案，以及Rh(D)阴性血募集、储备、供应和临床输血管理的常态长效机制。要通过多种渠道，对相关单位的无偿献血组织实施情况予以公示，褒扬先进。

我区各级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继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规范医疗用血行为，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继续开展医务人员科学合理用血的培训，加强血液保护技术和成分输血的开展，提升自体输血比例。要进一步规范开展用血病人的家庭成员和亲友互助献血工作，做到节流和开源并举。

三、巩固规范献血工作坚持团体自愿无偿献血模式，保持无偿献血工作的地区优势。

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即借助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积极鼓励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无偿献血，是本市和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符合国际惯例的无偿献血招募方式。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在季节性调配血源、血型筛选纠偏、及时补充库存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2014年，在不断提高我区普陀爱心献血屋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人份数的基础上，要积极贴近社区、企事业单位，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和招募力度，让社区、企事业单位内的公民在“完全自愿，没有任何经济报酬和胁迫”的条件下捐献血液，完成本区团体自愿无偿献血2014年度任务量化目标。

各单位可按照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6.5%，各街道、镇可按照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5%，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交纳地在本区的单位，其献血工作由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和科学的献血知识，加大“面对面”的宣传和招募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要在市、区血液管理机构的指导下，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模式，巩固探索精神关爱和社会尊重的无偿献血氛围，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进一步抑制超出“适当补贴”范围的献血后高补贴、长休假现象，并严防雇人献血现象的发生。

四、积极提升街头无偿献血募集能力，优化调整采血点位，进一步夯实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

要落实《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1年-2013年）》中现场血液募集体系优化建设项目要求，努力提升街头无偿献血募集能力，继续构建无偿献血工作的增量机制，努力满足全市临床用血的增量需求。

要积极探索街头无偿献血志愿者的保留与预约，继续坚持ALT快速检测以降低报废等措施，进一步增强本区街头血液募集效能，逐步提升单次400ml献血人群比例。要借鉴国内外街头血液募集经验，注重对献血者的关爱、激励，确保街头血液募集量止跌为稳、为增，切实提高街头个人自愿无偿献血的募集数量。

区卫计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握机遇，扩大宣传。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社区、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的力量，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

区卫计委和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组建一定规模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作为工作重点，努力做好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并施行一套动态的管理办法（如网上预约和管理等），确保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健康、持久和稳定。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志愿者协会要积极帮助推进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在全区逐步形成机动灵活、泛在共享、协同配合的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体系，做到既藏血于库，又藏血于民，切实增强本区应急献血能力和献血志愿服务能力。

在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过程中，区血液管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整合社会资源，把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与街头血液募集，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献血组织动员和应急献血保障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组建成分无偿献血的志愿者队伍，按照市血液管理机构的整体部署，通过保障、评估机制的创新，增加募集单采血小板的数量，进一步加强与区红十字会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的互动，切实提高本市单采血小板的自给能力。

2014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分解表

单位	无偿献血总量（人份）	完成月份
普陀公安分局	151	4
区司法局	2	4
区检察院	9	4
区法院	16	11
工商普陀局	18	7
区税务局	29	5
区财政局	3	4
区文化局	15	4

区教育局	490	1、6、12
区卫计委	415	10
区体育局	9	4
区总工会	5	4
区民防办	3	4
区审计局	2	4
区人社局	60	4
长寿街道	520	2、8
甘泉街道	387	1、8
石泉街道	520	1、6
长风街道	508	2、9
宜川街道	411	1、8
曹杨街道	411	2、11
真如镇政府	666	1、8
桃浦镇政府	1150	2、8
长征镇政府	1068	7
区国资委系统	576	6
区建委系统	10	9、10
辖区内市属企事业单位	1091	6、9、11
流动采血车、献血屋	8464	1—12

合计	17009	
----	-------	--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和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4〕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和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区属企业：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和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以下分别称“人大会”、“政协会议”，合称“两会”）已经闭幕，现将区“两会”期间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受理情况予以通报，并就做好2014年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一、人大代表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受理情况

（一）代表议案、书面意见受理情况

1. 代表议案受理

人大会期间，收到由周德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如何保障居民住宅维修基金合理使用的议案》和《关于加强和完善电子防盗门管理的议案》共2件。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大会主席团同意，2件议案均不作为大会议案，转为重点代表书面意见办理。

2. 代表书面意见受理

人大会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书面意见48件。其中有8件超出我区职权范围，已转市有关部门处理，1件由区人大承办，其余39件（含由议案转为意见的2件）由区政府办理。

在区政府办理的意见中，城市建设管理类为28件，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市政设施建设、居民小区管理和市容环境整治等；科教文卫类6件，主

要是建议优化社会事业发展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的水平；社会治安类2件，涉及居民居住安全和高校周边治安管理；其他3件。

（二）政协提案受理情况

政协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提交提案114件，立案112件。在立案的提案中，党派提案13件，委员个人或委员联名提案99件。从类别上看，有关经济方面的提案14件，有关城市建设管理和提案38件，有关科教文卫体等方面的提案23件，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民生等领域的提案37件。

此外，“两会”期间还专门举行了现场办理和咨询活动，接受区“两会”代表、委员100多人次现场咨询。其中，宣传解释和当场办理的40余件。

二、办理工作安排

今年办理工作坚持整体有部署、每项有跟踪、阶段有督办，确保每件意见、提案落到实处。

（一）部署“两会”办理工作

2月下旬，召开办理工作会议。将区政府受理的代表书面意见、区政协立案的提案分发给承办单位。承办单位经研究如认为不属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在收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经区府办和人大代表工作室、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返回，不得无故滞留或自行转送其他单位。

（二）做好办理和答复工作

1. 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办复截止时间为5月15日，会办单位要在交办之日起1个月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会办意见。办复期间，每月召开一次办理工作例会，提出督查要求，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2. 年中，区政府就代表意见办理工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推进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提出督查要求，提高办结率。

3. 承办单位要在11月15日前办结当年的书面意见和提案，并向区府办书面报告办理工作情况。

（三）开展复查与督办

区府办将依托“区重点工作督查系统”办理工作平台，开展网上同步督办和反馈。各承办单位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

三、办理工作要求

区府办要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牵头，谁主办；指定谁，谁主办”的原则，落实承办单位。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办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大督查力度。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认真研究可操作性方案，扎实推进办理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领导带头办理

人大代表依法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内容，是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途径；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是协助政府部门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对此，区政府各承办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要把办理工作与即将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将办理水平和质量作为衡量教育实践活动和政府行政效能的检验标准。区政府班子成员今年将继续牵头办理几件具有一定代表性和难度的书面意见或提案。区政府各承办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牵头把关，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机制建设，密切联系沟通

区政府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制，规范办理工作流程。要不断完善内部分办、集体研究、答复起草、走访沟通、意见反馈、跟踪督查等工作机制。对一些代表、委员特别关注，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事项，要举一反三，按照新形势、新要求深化研究，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形成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方案，努力推进问题解决。对部分暂无条件解决或正在推进过程中的事项，要积极与代表、委员沟通，反馈情况，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对党派、团体等提出的提案，承办单位负责人应亲自走访；对人大代表或委员联名提出的书面意见或提案，答复时要分别寄送每位代表或委员，或者商请领衔代表或委员转复其他代表、委员。

（三）积极协调配合，提高办理质量

对于涉及多个单位的意见、提案，主办单位要跨前一步，主动牵头统筹协调，形成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相关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不能推诿扯皮。主办单位有争议的，或办理涉及单位较多、情况复杂的，或遇到较大困难的，要及时报告，由区府办协调解决。

关于金晶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4〕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金晶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2014年1月10日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推举，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金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不驻会）。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3日

关于计勇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计勇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区属企业：

区人民政府决定：

计勇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陈火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物价局副局长；

周飞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

胡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亦武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文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谭克霆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署长；

免去王以琨同志的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3日

关于同意东新村四期南块（东片）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4]2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新村四期南块（东片）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东新村四期南块（东片）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湖明珠城小区，南至光复西路，西至规划东新支路以西，北至东新路。（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3日

关于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街道（

镇）2010—2012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4〕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街道（镇）

2010—2012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陀公安分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局、区科委、石泉街道、真如镇、长征镇：

2012年12月19—20日，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教育督察员组成综合督政组，对普陀公安分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局、区科委、石泉街道、真如镇、长征镇七家单位2010—2012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政。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街道（镇）2010—2012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转发各单位。希望各单位认真学习《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服务普陀教育发展，推动教育强区建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3日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街道（镇）2010—2012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督政报告

2012年12月19日—20日，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民教育督察员、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联合组成督政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本市建立对区县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05〕2号）、《关于上海市建立区县政府教育工作自评公报制度的具体意见》（沪教委督〔2005〕6号）、《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的职责》（普府〔2004〕104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对普陀公安分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局、区科委、石泉街道、真如镇、长征镇等7家单位就2010—2012年度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情况进行督政，现将督政情况报告如下：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普陀公安分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局、区科委、石泉街道、真如镇、长征镇等7家单位不断加大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力度，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相关要求，形成教育合力，大力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单位在履职过程中，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增强公共服务意识，不断健全运行机制；投入不断加大，资源配置和布局不断优化，努力满足多元需求；有力推进重点项目，注重联动发展，工作成效明显。

一、主要成绩与经验

1、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在履行教育法规职责的工作中，各单位领导都非常重视，不断完善组织机构，统筹协调，工作主动、责任到位，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区文化局、长征镇、真如镇、石泉街道等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管理、确保履行教育法规职责落到实处。区文化局构建局长总负责、分管副局长抓落实、办公室专人管理的责任机构，分工明确，完善了组织保障。长征镇组建了由镇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副镇长任副主任，镇社发办、党群办、文明办、文化事务中心、社区学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共同管理长征镇教育文化发展。真如镇建立学习型社区创建工作委员会，成立镇学习型社区创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文化教育单位、企事业单位和民间组织资源，提升区域教育综合服务能力。石泉街道成立了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和副主任任组长，街道各职能科室、社区中小学校等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加强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领导。

区科委、区体育局、普陀公安分局等在不断完善领导组织机构的基础上，相继与区教育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区教育局的沟通和合作，促进教育发展。区科委与区教育局共同组建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委员会，建立与区青少年中心联络制度，完善区、校两级层面的科技辅导员制度。区体育局会同区教育局召开了普陀区学校体育工作会议暨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会议、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例会等会议。普陀公安分局设置专门机构、充实安保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实施分类保卫、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校园安保工作。

2、注重规划引领，完善工作机制，整体推进履职责工作

各单位主动将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中，合力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并逐步完善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

区科委、区文化局在总结十一五工作的基础上，将履行教育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在本单位十二五发展规划之中。区科委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挖掘区域科普教育资源，将进一步普及科普教育、支持创建市区级科技特色学校、在示范性学校建设创新实验室、在社区学校建设科普体验馆纳入《普陀区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区文化局全面提升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创建城区文化特色项目，将建成并开放“青少年智能图书馆”和“特色艺术展示馆”、形成区域青少年特色艺术教育和创作基地等纳入《普陀区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石泉街道、长征镇、真如镇关心和支持本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本区域基础教育的水平，同时，将社区教育工作常态性地列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文明社区创建计划中，有针对性地制定社区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促进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工作的规范性、科学化发展。石泉街道先后制定出台了《创建学习型社区的实施方案》、《社区教育三年发展规划（2011—2013年）》，保证各项工作有步骤、分阶段推进。长征镇编制了社区学校新三年（2011—2013）发展规划，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保障社区居民受教育权利。真如镇2011年制定了《真如镇学习型社区创建十二五规划》，通过完善区域教育网络、整合教育资源、引入社会团体、发展古镇特色的区域文化教育等重点项目的着力推进，确立了到2015年要基本形成“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社区教育的氛围的目标。

区体育局、普陀公安分局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工作扎实，教育法律法规的履职工作规范有序。区体育局制定了《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考评办法》、《关于加强普陀区体教结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坚持对体教结合工作考核、评估、激励，每年对体教结合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通过考核激励机制，提高了学校开展体教结合工作的绩效，规范了学校开展体教结合工作行为。普陀公安分局在扎实推进“机关支援、全警护校、一警一校”工作模式的基础上，就如何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成立调研课题组。在区教育局的配合下，课题组针对辖区学校进行了重点调查、分析研究。分局党委高度重视课题调研进展，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促进调研工作找准突出问题、寻求有效对策。

3、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教育设施建设调整，尽力满足社会需求

各单位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对教育的要求，不断加大教育资源建设和投入力度，整合资源，布局调整，尽力满足社会多元需求。

区文化局进一步完善社区文化设施，建成并开放建筑面积3.5万m²的区图书馆，办理在全市率先接入“一卡通”网络的少儿图书借阅卡两万多张。改建区美术馆、电子阅览室，优化青少年参观及阅读环境；以电影为载体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继曹杨中学挂牌成为全区首个青少年电影教育

基地后，又开辟幼儿园公益电影配送点，2010年以来共放映面向学生群体的公益电影近百场，受益人次达5万人次。

区科委不断加大科技经费投入。2012年，常住人口人均科技经费3元得到保障，同时街道镇在科技投入的追加人均2元也安排到位；区科委加大对学校青少年创新实验室的投入，三年来共资助宜川中学数字化创新实验室、真如文英小学365科学探究创意实验馆等十多所学校的创新科技类项目130多万元。

长征镇设立了区域教育工作专项经费，2009年投入区域教育经费510万，2010年投入678.14万，2011年投入883.44万，超过普陀区街道镇的平均水平。长征镇加大教育文化硬件建设力度，2009年底在万里地区建设了3700m²的万里文化活动中心和社区学校分校，2010年镇投资1.8亿元，在繁华的梅川路择址建造新的文化活动中心，形成了南北两片的文化教育类、技能学习类、休闲娱乐类等各种不同教育场所，为区域教育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石泉街道以“政府拨一点、社会筹一点、单位出一点、个人拿一点”原则，建立了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与保障机制，确保经费最大限度地投入。2009年教育总投入25.2万元；2010年社区教育涉及科普、图书馆、文化活动等经费投入88.04万，2011年高达170.35万，递增比率高达100%。建成并开放建筑面积6500m²的石泉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街道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近200多万元。建成了以社区科普教育馆为中心的社区科普教育服务圈。

真如镇在硬件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做出很大努力，形成以1所社区学校为龙头、7所社区学校分校为骨干、28个社区学校办学点为基础的网络，打造社区教育的“中枢神经”。真如镇社区学校的实体化运行成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有力抓手。

区体育局根据新一轮业余训练周期的项目布局，对全区学校体育项目布局作了调整，基本形成了由国家级、市级、区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构成的区业余训练网络体系，推进了体教结合训练基地项目的发展，促进了阳光体育发展项目的普及。区体育局在组织体育竞赛、办好体育学校、创建体育特色学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充分发挥人、财、物三方面的优势，注重资源的有效整合、充分利用。

4、开展丰富活动，品牌项目创建富有特色，构建了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各单位按照“满足需求、服务发展”的理念，以重点项目推进、品牌项目创建为抓手，满足区域青少年文化娱乐需求，提供公益性文化场所，想方设法挖掘区域内的文化资源，构建了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区文化局已形成“冬冬乐杯”少儿系列读书活动及“新上海人歌手大赛”品牌项目。“冬冬乐杯”少儿系列读书活动已举办了15届，共吸引来自全市乃至长三角地区的近50万少年儿童积极参与。2010年，“冬冬乐杯”首次将活动参与面从上海拓展到整个长三角地区，有力增进了地区间的文化交流，也提升了“冬冬乐杯”文化品牌的影响力。“新上海人歌手大赛”成为全市各区县中规模最大、涵盖不同层次、不同国籍和地域、不同年龄段的“新上海人”文化赛事活动。

龙舟运动是普陀区的品牌特色项目。为进一步推广学生龙舟运动，区体育局制定了《关于普陀区开展学校龙舟运动推广工作的实施方案》、《2009年普陀区学校龙舟项目推广工作方案》。与区教育局共同组织了2010年、2011年、2012年普陀区中学生龙舟锦标赛，参赛队伍达30余支，并选拔优胜队伍参加当年的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2012年10月，曹杨职校龙舟队又赴广东顺德参加全国龙舟强区学习交流和比赛。通过学校龙舟运动的开展，推进了普陀传统龙舟运动的普及和学校品牌特色的创建，使龙舟运动成为青少年学生爱国主义、弘扬中华民族文化和思想道德品质的教育的载体。

区科委注重发挥少科学院的功能，邀请了多位中科院院士指导普陀少科学院少年院士科技创新发展。区科委聘请了交通大学吕恬生教授为宜川中学创新实验室的签约导师，提升了区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品质。曹杨二中、真如文英中心小学等6所学校获市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称号；曹杨新村幼儿园、华师大附属幼儿园获市学前科普教育实验基地；曹杨二中、曹杨小学获国际生态学校称号；曹杨二中、晋元中学、培佳双语学校获市头脑奥林匹克特色学校称号。通过开展“校会共建”活动，区科协所属的电子、化学化工等学会，与全区的多所学校建立了科技进校园的结对活动，推动了学校科普活动的开展。区科协、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共同承办的“走进大自然夏令营”活动，已成为普陀区青少年科技创新的特色活动。科技文化的普及工作，促进了更多青少年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石泉街道“夏之爱”暑期系列教育活动多次荣获市暑期特色项目、社区教育优秀成果奖等奖项，多家媒体先后采访与报道。2011年“夏之爱”项目内涵得以新拓展，“小鬼来当家、快乐争星伴我行”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成为了项目精品，再次获得了市青少年暑期特色项目荣誉。活动吸引了近2万人次的青少年参与，社会反响很好，新闻综合频道、区有线台进行了专项采访。石泉街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连续七年被评为“上海市科普示范社区（街道）、上海市科学生活社区”，六个小区被命名为“普陀区科普示范小区”。社区学校的《中老年PC加油站》课程已列入上海市终身学习学分银行，并与《中老年四肢保健操》、《家庭养花》、《声乐与基础乐理》等课程分别荣获市社区教育特色资源二、三等奖。石泉街道多层次、有序推进了区域教育现代化进程与特色项目创建。

真如镇连续11年举办的“终身学习节”已成为品牌项目。2010年“终身学习节”荣获“第十二届上海读书节优秀示范项目”；2011年荣获“上海市

第七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最佳创新奖”。真如镇确立“通过构建党建整体发展平台，创新党建联建运营模式”、“通过打造真如社区服务基地，拓展学生第二课堂”等“十大共建项目”和“曹杨职校的职业启蒙体验项目、玉华中学的读书节、曹杨新苑居委会文化节”等“十佳示范项目”。真如镇还加强课程建设，逐步完善“乡土特色课程库”，编撰出版乡土教材《真如，千年古镇璀璨明珠》，将1万本教材及时送到各中小学师生和居民手中，增强社区成员归属感。为配合真如城市副中心建设，积极开展“城市副中心建设与社区教育课程开发的实验研究”。真如镇还拓展多渠道的教育实践基地，以点带面，有效推进真如镇学习型社区建设。

长征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暑期青少年公益活动富有特色。参与活动的青少年达4597人次，暑期活动参与率达到84%。“雷锋精神伴我行”活动坚持多年，科普夏令营组织的纺织博物馆、五芳斋公司、长风海洋世界等地的参观活动，让青少年拓宽了视野；“喜迎十八大”艺术演出系列活动和“金口才夏令营”艺术课堂活动，为青少年提供了展示自我的平台；数百名学生参加的法制讲座、安全常识竞赛、禁毒教育宣传等活动，为确保青少年的人身安全提供了帮助；《长征镇中小学生假日文化生活指南》的编写，品格课堂汉字密码、电影中的历史和挑战记忆力等三门课程的开设，文化考察之旅、“长征人，长征行”等活动的举办，内容丰富，教育主题鲜明，参加活动人数众多。长征镇聚焦社会热点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为青少年健康、全面、可持续发展创设了“安全、健康、充实、愉快”的社会实践环境。

5、加强监督保障，维护校园安全，确保青少年健康成长

各单位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和维护校园安全工作中，针对辖区内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辖区内学校周边环境和维护校园安全的治理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区文化局2010年推出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编印《普陀区文化市场三级联动巡查员手册》，建立“网吧及游艺（戏）机社会监督”志愿者队伍，将日常监管延伸至街道镇。区文化执法大队深化网吧分级管理工作，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寒假及春节期间网吧监管，与公安、工商等部门联手，对全区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7次，网吧、娱乐场所专项整治19次，取缔黑网吧78家，无证游戏机房153家，进一步规范了网吧经营秩序，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率控制在1%以下。通过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力度，净化了青少年成长环境。

石泉街道、长征镇、真如镇积极协调工商所、环卫所、城管科和监察队，加强对校园周边无证摊贩、环境卫生进行整治，街道镇社发科、周边办协同综治办解决学校道路交通存在的安全隐患；街镇社发科、综治办、周边办开展严厉打击侵害青少年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动，坚决清理整顿和取缔校园周边非法经营的网吧、游戏厅，设立城管整治人员，实行专人包干责任制，明确责任，维护安全。

普陀公安分局以公安部“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为重点，对辖区学校开展全面检查整治，确保内部及周边安全。2012年以来，分局已经先后开展了警种联动整治十六号行动。同时，分局“技防办”按照技防标准，对辖区学校开展全面检查，确保技防设施发挥作用、运行正常；会同街道（镇）、综治、信访、维稳等部门排查涉校纠纷矛盾，对矛盾激化、心怀不满、扬言报复社会的重点人员，逐一建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落实管控帮教措施。2012年6月6日，分局“校园办”会同甘泉路派出所及时发现，并成功化解了一起因涉校门面租赁房屋纠纷，而扬言要在高考期间到考场闹事的不安定因素。普陀公安分局通过治安、交警支队及派出所组织警力对辖区内学校及周边区域开展联合整治，确保了治安、交通秩序良好，保障了护校安园工作落到实处。

6、创新发展，整合区域资源，联动发展，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

长征镇、石泉街道、真如镇创新发展机制，整合区域教育资源，初步构建了资源共享、成果共享、相互促进、联动发展的共同体发展模式，促进区域教育整体实力的提升。

长征镇以“奉行共同理念，体现共用价值，合力共惠百姓”为宗旨，建立长征地区优质教育发展共同体，大力推进区域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推出“实践助力成长”、“家校连通共赢”等五大项目和“艺术课堂”、“品格课堂”、“创新课堂”等三大课堂共计13个教育发展项目，成为连接区域内20多所中小幼学校共同发展的阶梯，架通学校与社区之间的桥梁。2011年申报的课题《终身学习推进员工作内容研究》被评为普陀区社区教育研究一等奖。三年来，借助于各类项目，长征镇教育与社区的关系日渐紧密，教育对社区的反哺作用日益显现。

石泉街道坚持教育资源“双向开放、共建共享、共育共用”的原则，建立“石泉社区优质教育发展共同体”，与辖区内19家教育单位主动联手合作，建构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四个校际协作组织，在区教育学院的领衔下，陆续推出了《公益学堂建设方案》、《教师专业发展项目工作设想》、《青少年才艺展示活动实施方案》等项目方案，进一步推进了石泉社区教育优质化发展。

真如镇以“教育社区化，社区教育化”为目标，构建大教育、大文化发展格局，成立“真如镇文化教育发展大联盟”，建立健全文化教育协同发展机制。真如镇充分利用和整合古镇人文资源，对未成年人进行广泛的人文教育，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社区文化教育活动，以东海舰队、真如寺、十九路军战争遗址为重要教育基地，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国防意识、爱国情感、历史知识，提升人文教育品质。

二、问题和建议

1、各委（办、局）、街道（镇）对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工作高度重视，尽心尽责，政府办教育、各部门支持教育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建议各单位在“创新求突破，转型促发展”思想引领下，在新的一年里，按照普陀区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履职工作计划或将履职计划体现在本部门的工作计划里，明确方向，清晰任务，寻找突破，提升履职品质。

2、进一步深化教育督政的联络员工作制度，加强沟通，提升合作效能；进一步做细做实“医教结合、文教结合、体教结合、社教结合、科教结合”的融合工作，共同探索、共同研究、共同提高。

3、对各单位的具体建议如下：

建议石泉街道、长征镇、真如镇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高度，关注并支持学校的发展，努力成为学校发展中的重要力量；进一步挖掘、梳理社区资源，有计划、有选择地将社区学校的特色课程向青少年开放，帮助学校创建特色项目，为学校提供更好服务；街道（镇）建立了区域教育联动发展模式，促进了区域教育发展，建议对共同体发展做进一步探索，在学校资源和社区资源共建共享方面形成新的经验。

建议区体育局就目前学生的体质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对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帮助和服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在体育项目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加强对项目学校的具体指导，形成学校体育项目特色。

建议区文化局积极构建“文教结合”的工作新局面，对区域文化项目进校园进行整体规划，培育学校文化特色。进一步丰富青少年文化活动，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在拓展精品项目的同时，不断扩展受益的范围，惠及更多的学生。精品项目要形成课程，走进课堂。

建议区科委在落实“科教结合”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科技创新课程开发和创新实验室建设的指导和帮助，并进一步推进学校科普工作，让更多的青少年在科学素养提升、科技发明创新等方面受益。

建议普陀公安分局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加强对学校安保人员的培训，提高安保人员防范意识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对学校技防的检查与指导，提高技防的实效；加强与教育局相关部门的沟通，形成校园安全工作的合力。

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3年3月

关于印发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的通知

普府办〔2014〕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印发给你们。请各实事项目责任部门、街道（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关心、积极支持，确保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3日

2014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控制在指标数内；以创业带动就业，帮助成功创业达目标数；实施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安监局

二、老年活动室标准化建设；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设立2个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为全区志愿者（孤老帮困专项服务）开展消防培训；甘泉敬老院大修工程。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普陀公安分局、甘泉街道

三、梅川新村幼儿园大修工程；金鼎学校桃浦第二分校大修工程；学校体育场地夜间开放工程；新健游泳池大修；新建一条百姓健身步道。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四、为全区800户重残无业等困难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居家养护服务；为1000名残疾人补贴提供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100户肢体一、二级

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个性化无障碍改造；对全区计划怀孕的育龄妇女开展免费孕前检测；区妇婴保健院新院正式启用。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计委

五、廉租住房申请供应工作；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供应工作；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供应工作；完成20万平方米旧住房修缮与改造；完成10个居民区积水点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六、居委会办公用房标准化改扩建10个；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宜川社区中远生活服务设施启用；建成长寿楼宇白领活动中心——“长寿幸福港”。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宜川街道、长寿街道

七、公共消防水源建设项目；标准化菜市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完成两个应急避难场地（所）建设；实施部分老式小区出入口视频监控安装工程。

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区商务委、区民防办、普陀公安分局

八、灵石路（新村路—沪太路）道路大修工程；大渡河路1550弄道路综合改造；中山北路（宁夏路—白兰路）架空通信入地。

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

九、新建绿地30万平方米；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10、扬尘污染控制推进工作。

关于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3〕6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海平 副区长

副组长：马理路 区建设交通党工委书记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尹为民 真如镇人武部部长

田 军 区国资委副主任

孙建雄 区建设交通党工委副书记

孙新建 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党委副书记

刘京申 真如副中心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陈 挺 普陀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吴启亮 长风街道副主任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周晓芳 团区委书记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钱军梅 区绿化市容局党委副书记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葛希美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颜世征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反贪局局长

戴贤俊 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专职副主任

下设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交通委。

主任：孙建雄（兼）

常务副主任：陆静静 区建设工会主任

今后，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日

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中船重工（沈阳）辽海电梯有限公司“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3〕14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中船重工（沈阳）辽海电梯有限公司

“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中船重工（沈阳）辽海电梯有限公司“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3〕32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14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瞿锡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孙新建同志为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经2013年12月23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张桦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马毓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6日

关于韩素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3〕14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韩素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韩素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任命陈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经2013年11月27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李世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8日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2014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3〕6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

《2014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制定的《2014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

为进一步服务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目标，助推部队战斗力提升，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切实做好2014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工作，让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组织开展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广泛开展双拥宣传，凝聚爱国拥军热情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抓手，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大力宣传党关于新时期新形势下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新要求，以及党领导全国军民团结奋斗取得的辉煌成就，增强广大军民在党领导下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责任感，在全区营造“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团结奋斗”的浓厚氛围。

区报、台、网络等传媒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载体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双拥宣传，深化国防教育。在春节期间，开设双拥宣传专栏，宣传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为国家和社会所作的贡献；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的典型事例；宣传人民子弟兵在抢险救灾中的英勇事迹；宣传驻区部队在我区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二、创新发展双拥活动，激发全民国防意识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纪念建国65周年为契机，创新发展双拥活动，丰富共建内涵，做好驻区部队、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向他们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密切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通过组织党政军团拜会、军地座谈会、优抚对象茶话会、联欢会等活动，认真听取驻区部队和优抚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工作的重点，把握工作的重心；通过支持部队建设，配合做好教育及战备训练，保护军事设施安全，促进部队战斗力提高；通过整合

社会资源，发挥各行业优势，因地制宜开展纪念征文、摄影书画展览、文艺演出等活动，掀起新的双拥热潮，凸显工作亮点。

三、准确落实双拥政策，规范服务操作流程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核查双拥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规范服务操作流程，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一要认真核查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兑现情况，以及实施优抚对象优先岗位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困难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问题，优先安排他们再就业，确保优待抚恤政策落到实处；

二要认真核查各项双拥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确保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解决部队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确保国防稳固，社会安定。

三要为本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人、现役军人直系亲属家庭上门张贴“光荣人家”，做到不错一人、不漏一户，让广大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与社会方方面面的尊重、关心、关爱。

普陀区民政局

关于成立普陀区城市形象（风貌）和市容景观规划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3〕6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城市形象（风貌）和市容景观规划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扎实推进本区城市建筑风貌和市容景观管理工作，按照上海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一流标准，提升我区整体环境品质和城市形象，创建宜居城市空间，促进建设与经济社会文化的协调发展，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城市形象（风貌）和市容景观规划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黃海平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明辉 桃浦转型发展办主任

王 慎 产投公司董事长

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严志农 长风生态商务区党委书记、管委办主任、长风投资公司董事长

张建东 宜川街道主任

李 刚 桃浦镇镇长

李 锐 长寿街道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

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

肖 立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

陆孜浩 曹杨社区（街道）党委书记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孟庆源 真如镇镇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乃毅 长风街道主任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蒋 龙 甘泉街道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普陀区城市形象（风貌）和市容景观规划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规土局，办公室主任由高亮全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城市形象（风貌）和市容景观规划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3日

